台 北 都 市 計 重 委 Ħ 4 第 三 Ł 四 火 委 異 議 紀 錄

M : 中 # 民 と + 人 年 九 月 ٨ 日下 午 時 # 分

異席 Ni. 3 市 府 M 报 宜

主 早出 位へ 及列 **AU** • 详 女 答 到 表

席 :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異 黄 兼 副 主 任 委 舅 大 熊 代

紀 錄 • 郭 健

查 堂 璜 上 \wedge Ξ 七 四 J 次 套 異 會 镁 紀 鋖 • 認 為 無 誤 , 予 以 碓 定

术 報 告 ¥ 項

告 項

索 名 :本 市 大 安區 金華段 Ξ 4, 段 四三 た 1 ・ーニ 地 號 土 地 非 都 市 計 並 一巷道

改 道索

就 明 :

本 6 起 * 公 係 展 市 # 府 天 以 **7**8 0 7 6 府 工二字第 Ξ 四 **V**9 0 0 四 虢 N. 送 到 會 • 並 自 **78**

項

申請人所有日式 建築 物 巳老舊,亟需拆除與建,原私設巷道擬改道於

公展 * 計 查道 路 Ļ 以 利 鸄 迣 規 到 使 用

坓

폭

期

M

,本

會未收到

公民

或

图膛陳情意見

項

紫名: 登止 本 市松 山 医永 春段二三 四 地 號 土 地 上非都市 計畫巷道

常

明 :

21 起 公 展 卅天

由

市

府

ひん

78721府工二字第三四七人

八號函送到會,並自787

因 世 開發 拆 除 有 房屋 , 原 有 魠 成 巷道 已無 存在 ※ 头 而

稍

巷

公展

期

間

本

含未收

到

公民

或團體陳情

意見

项

士 由 1 變乏 华 Ē 信 士 林 繐 E 局 華 用 月 地 段 _ 索 4 • 段 五 五. 地 號 內 華 分保 護 區土 地 為 電信 交

通

茈 明 :

本 常-條 市 府 纵 **78** 6 2 府 Į. 二字 第 Ξ Ξ 五二〇 _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78 6

1 起 公 展 # 夭 •

三 電 4 面 信 展 積 局 と 擬 入 四 典 平 建 山 方 仔 公 尺 后 之 無 線 N 民 有 機 房 土 • 地 , 經 平 以 建 嵬 唯一 設 無 練 可 道 T 路 成 之 建 中 設 繼 B 站 的 之 地 點

镁 3 本 常 维 持 保 護 E 使 用 • 不 于 奱 更 •

決

期

腡

•

本

含

未

收

到

公

或

體

陳

情

意

儿

村 益 項

索 2 : 擬 變更 台 北 市 ·辛亥 段伍 4 段 入 1 と 地 號 土 地 機 M 用 地 為 学 校 用 地

訤 明 :

太 煮 由 市 府 以 78 6 5 府 エ 二字第 Ξ 三 五 六 Λ 九 號 函 送 到 會 並 自 **78** 6

5起公展卅天。

用 肃 ,向 台 交 灣 通 大 學擬 事 民 改 航 作 局 Į, 解 學院 理 有 熱 償 撥 エ 實 用 驗 土 宜 地 及教 而 辨 育 理 事業 燮 更 鄬 有 市 嗣 計 設 施 之 校 舍

使

決議:

公

展

朔

M

,本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膛

陳

情

意

儿

計

し

件

説 之 明 烖 書 定 加 辨 註 理 • 本 絫 缜 依 ---7 台 灣 地 區 軍 設

施

周

圍

禁

止

及

限

制

建

辫

法

公民或困难陳情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1.	抗漏	
									4		4	東	公民或田道對
									-33	湯	2	情	或
		***								137	讆	人	
							1000 A.Vie 1844 V. A.V. V. A.V.					·	当
			144					Ž.	多大	二、涼	一、蒸情	敦	一七地流
wie en	*	<i>3</i> 4						9	圣大	清	情	情	-
	ş 15		e va Special						分上	理	152		地景
		(t er	16) *						打雪		1		- 1/4 T
	1			• . •	27.4				范	3.	#	2	地方
	. Š.		**************************************	, <u>F</u>	.18				到		耋	議	機士
841			i V						異為		绝		到了
8/4. 4									大部分計量是國與管制範圍重		道·計畫是國內。		用品
									宛		3	毣	池生
Ç≠ .	4			,					国			æj.	学习
		Aldrew Street,			******************	F100-10-10-1-10-1		Paris	Z				夜-
		*	٠.		a .		制画	·	3 . ast	11		芝	学夜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日音	副步及	平京所		·池 -
							图为为为	公美	之制	是	沂	菜	新新
							內 涉 足	子 斯	這遍	本部	附示	樂	提
. (F.)			at .				二义	於基公告等深	1 索	新	不意	*	意
												,	京所提意 見線
			e e e									毫毫	家
	. 44	No. 2 E										查查	温
												言小	-5~
												見盟	
				***************************************							司		
	el e		-								同決議一、	委員 含决	
											浅 一	夷	
			50●								3	3	
												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 1.1	ን /7 ለ				有	7
		E.					.o	シチツ				注	•

 $\left(\cdot \right)$

項 Ξ

名 \$ 捷 余 統 南 港 工 程

明 : 配 合 運 線

變更

沿

線

土

地

為

交

通

用

地

及

道

路

用

地

計

堂

李

説

本 * 係 市 府 姒 **78** 6 13 府 エ _ 宇 第 Ξ Ξ セ 上 六 四 號 函 送 到 * , 並 自 **78**

13 起 公 展 # 夭 •

= 掟 運 余 統 南 港 線 全 長 + Ξ •, ___ 公 里 , 共 設 + 三 站 • 為 配 合 鳌 膛 計

Ì

畤

6

程 , 辨 理 用 地 範 I 之 都 市 計 畫 變 更 •

三 變 乏 範 国 計 # 四 處 • 面 積 達 + Ξ • = 六 公 頃

•

四 公 展 期 M • 本 * 收 到 公 民 或 A 膛 陳 情 意 儿 計 + 件

决 謹 :

索 名 更 改 為 _ 蹈 合 捷 運 余 統 南 港 線 エ 程 變 更 沿 線 土 地 為 交 通 用 地 计 董

紫

編 號 _ 交 入 _ 台 北 工 專 圍 牆 內 部 分 土 地 不 于 變

更

三 編 號 交 + __ 用 地 維 持 原 計 奎 , 不 予 變 更

四 編 號 7 交 + 四 __ 用 地 配 合 中 山 学 園 規 劐 設 置 出 入 U , 不 予 嬱 爻

Ŧ, 編 號 -交 廿 と __ 第 Ξ 橦 住 宅 區 原 變 更 為 道 路 用 地 則 修 竌 為 變 叉 為 交 通

用 地

六 受 更 虢 為 ~ 交 道 # 路 用 __ 地 原 则 傪 道 竌 路 為 用 變 地 更 維 - A 特 原 交 通 計 Ě 用 , 地 不 • 予 燮 更 ; 而 第 _ 檀 工 *

臣

t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誉 制 內 容 第 _ 類 交 通 用 地 應 列 學 敍 明

八 南 港 站 所 寓 用 地 -交 # ___ • 交 # _ **__** 则 請 捷 運 工 程 局 • 頻 舆 鐵 路 誉

台 北 市 E 地 F 鐵 路 エ 程 庭 再 協 調

•

九 編 航 _ 交 + Λ ... 所 寓 土 地 • 仍 请 捘 運 工 程 局 兴 國 防 串

•

國

有

财

產

局

理

局

草 位 再 協 調 處理

編

士 + 公 號 民 或 ---交 五 膛 陳 _ 情 所 È 需 見 土 決 地 袭 情 仍 形 稍 **#**_ 捷 如 運 附 工 件 程 局 綜 理 缜 表 與 敎 0 育 局 協 調

:•

庭

理

決 镁 : 稍 捷 運 工 程 局 於 F 水 **\$** 議 楠 充 説 明 人 行 道 通

附 帯

移

地

F

商

業

街

合

法

化

•

通

風

U

景

麒

•

通

風

口

¥

佔

用

公

圍

綠

地

庭

行

•

爱

國

站

笳

冬

樹

選

理 方 **武等** * 委 異 所 提 之 問 通 , 以 使 本 常 審 議 周 延

2.	1.	克盖	
奏鐘	先 辞 全 荣 安 生 嘉 公 司 研	除情人	公民或国
- 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復興段二小段一三一、一三二、	一、陳情位置:南港幾新生站「交九二、陳情位置:南港幾新生站「交九二、陳情理由: 一次九西側巷道道8公尺電,將巷產生擁續、混雜。將影響本內居民之事靜生活品質。 上之出入口進出東站,不必經由忠孝東路三段十巷,造成本中忠孝東路三段十巷,造成本中忠孝東南側最高忠孝東南側最高忠孝東南側最高忠孝東南周最高。	陳情 (建镁) 理 由	題對配合捷運集統南港線工程
通用地。	游戏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料法	地計畫素所提
		客室 查 意 息 組	意見線理表
意見。予以採納	新生站「交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委員會決議	
78-1349	78—1468 1471	備註	

孝東路南側市民 虎林站B、C出

 \bigcirc

同

决

議

九

辛基度 12 主周 人類銀

陳 蔥 失依完為出 情 情 民損面 À 理位 口自之 #<u></u> Ä. 林 及方法安整齊 às C 於樣 中對 ,的用 当 美国海 λ 觀 2 方 م أصرأ

4 逗前 祁模影 秀 3 高合業 市之書 TI **餐與所之作己並取地** 展建有規訴申維消, 3 TE. 釜以入 貨源宣 口岩凝 Z. مسر دسو ,夏 京 渠 A 30 1

裁減移背 收少三将 私意日 有林出 土街入 , 🗆 地 之以東

式

٩

• 將

水

3 出放基下一指

百 號 4. 决

교) 雪 整 益 市 該 而 一及 捷兼 計 配 灵 **畫**走 合建 所運 物 顛 習 1 納提系 意統民分更出建規見完權區都入時定

78-1513

1518

78-1470

1438

78-1303

田 1.是〇收能台此节如必大。同得實畫征 於所移於爭相於故元價力幣多實此類型爾前照行使收 法白植理情去情。相格更四睾無所拆植後公原使用私 黄樹:事甚: 较每不十上法浪除裁短圆征用或有 **高之术篇》 遠為** 實平在萬地計費原等期路收者於土 免转待免 * 免 差方話左若算之先緣之燈價其征地 連問完先 致征 約公下右依申時所化內營格原收後 反 \ 成行 激收 入尺,市 随移工势理收土完。 倍一岩日價 土人後無 起價 * 植作必處回地畢不 地力又化 之四典後每 民格 人之之先先其所一依 "目之坪 法。再征 怒與 3 力植後行行土有年核 第公诉收 一前增約 及市 • 裁 • 移証地推後准 二董除。 抗值 〇征值值 公。又植收也人不祥

酒台廠局於 公灣 瓶酒 青省 盖公 局於 工音

4. 陳八禄

• 已鐵之元本尺用廠定地本情交情 将自編工土計廠,地部,使廠理32位 本有列場地畫巴本。分惟用位由一置 廢土八、上在在廠面土於分置: 土地十低增上79 曾積地民區原 茶 地之年壓建開年提六為國營屬 酒 變寫度瓶銘被度出、機 62 制工 1 史求預蓋蓋劃編異六關年規業 Ť 為股第工廠為列議七用市則區 馬

• 三地府之,

平及變使符

方道史用合

公路本規土

交切斯場房機二

通。理等其關千

用

地

興,餘用餘

建亦印地萬

()

為聯重地請 政合民而政一 府朋等失府九 之發之信為條 德方土於免規 政式地民以定 而鲜典,名。 民理捷希目 等征運建不 之收工政符 常力 種盛征 也则局能疫 • 乃以同土

予查费 變工維 更業持 • 區本 便廠 舸 原 不計

ÄL

1

I

廠

調意板項仍捷陳 會見面目可運情 議。積及維設土 辨依》應持施地 理省故有原使如 。 市 所 之 使 用 同 協提樓用》意

20

78-1460

78-1459 1424

• 循管其 > ,合他,

1. 式南 全幾隔台将及採》為置忠與港現、開龍之農若瓶 力居,截失對高現確,孝建幾往休發華權業仍頭以公 東戶間社四益區設。免圍 新及等區村及為於 街土用,)地顧忠 口地途作請方及孝 以所以禹准發土東 東有提住予展地路 採權供宅機 八所七 地人荣、場尤有段 下居民商上其權南

方住、業方是人側

方口南 式以港登 興東幾社 建採束區 • 地新。 下街

造蓝

成置

南車

港站

地及

區 轉

之運

交中

通心

不過源所 予長及提 採等施意 納考工見 量年因

限財

爭民長縱信景架南保依東 取之期首於觀與港住市路 地安姑幾民嚴違幾宅府六 下享破粉。 化·地南 之南方港 特港發精 ,區展基 **若民及區** 捷正沿分

重,於區之段

衝勢東之規北

肇必新安割側

, 蒂街军目旅

则来口舆的带

政察以衞。之

府音東生係設

								****									11 南港區公所				TOTAL STREET
																	所陳情位置。南港區	; ; ; ;	南港巡捷運系統	·则南送水無翻身之日。	我那分离架。
登潔・	維市容	泉統地下	本區	公路•	道及第二	便銜接南	段交叉處	與研究院	或南港路	台北縣沙	點站請延	南港廠東	,即改在	公共設施	地請改發	段南侧機	孝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ion the second second			
							4			* 15 m				
	remember and companies of the companies						9'			\$ 200 5 100 5 100				
						<i>\$</i>								
			ann a da Tara Para Araba										人	四、烏厥
					***************************************					· · · · · · · · · · · · · · · · · · ·	2.5		基	四、處顧處所有權
		entra de la compania		7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	四、留供捷運局辨
														延運局辦

村 項

紫名 . 修 封 打 南 港 區 中 央研 究 院 蓌 凌雲五村 附 近 地 區 細 够 計 金へ 第 _ 火 通 盤

檢

明 :

乵

本 肃 條 市 府 以 78 6 16 府 工二字第三 Ξ 入 入 六 __ 虢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78** 6

22 起 辨 理 公 展 # 天 . •

= 計 * 堇 區 凡 區 _ 面 _ 積 · 入 _ 公 Ξ 填 公 , 可 顷,其 容 納 中 人 D 劉 ーミ、 為 第二 • 九 Ξ 0 楏 入 住宅 人 區 及 第 楏 商

三 本 索 經 檢 村 僅 修 竌 消 防 隊 用 地 之 建 敝 单 し 則 0

四 4 展 期 闁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围 體 陳 情 意 見 計 四 件

决 镁 :

本 煮 猜 作 業 單 位 就 左 列 事 項 協 調 瓣 理 後 , 再 提 會 審 議

(+)有 뼤 中 央 研 究 院 部 分 機 M 保 留 地 Ż 存 廢 0

雲 擬 五 ij 村 _ 第 地 區 _ 公 橦 共 住 空 宅 間 區 • 變 容 更 納 為 人口 第 = 等 種 分 住 宅 配 周 區 題 __ 之 0 可 行原 則 , 及 協 商

凌

港 展 區 中 朔 腡 南 ,公民 段 _ 11. 或 段 四 围 Ξ 世 四 陳 情 地 意 號 等 見 土 綜 地 理 之 表 使 編 用 號 4. 倂 張 _ 本 水 市 返 先 都 市計 生 等人 畫 陳 公 共設 情 南

公展明月,公民成园置東青惠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 | 辦理。

展 朔 腡 必公 民 或 图 膛 陳 情 意 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2	1. 数编
· ·	空事等	廖 陳
生圣務今 等君處部		一 相
(→) 陳南 ②本情段	库 惩病法本二克难前情八	. 🗶
國戶軍理王 宅 • 列冉由	置 變研照在號刀無機由!	位
· 因誉 二段 准备之 三	。 史院及北函8保關:四	
因含凌 五	要 住指用及撤台必地 一 五 宅定孰制銷總要 + 地	港
该酱五 5 三 村 三	村 医之黑前使字》中 號	#
都擬共 六市原有 二	南 建且即• 〇以研	没 二
十地二 就 直改五 し	■ 地住存 ○央院	小肉
區村	ŧ å	精油
第	2	变 说
種	Ž	****
Ž.		土法
		容容
		三 全
		见组
月沒		同法
		決議一、
		决
78-1489	70	
/O 1907	78-1514	備

**

西等南

侧土港

* 选区

過,中

澳面南

洪積段

溝約二

位入小

置公段

782先 张 人生水 等逐

台陵顷四意

土由研地置

中前情八三情

約開理中四位

公地:院號

項係

被先

分民

割平

為勤

機開

制型

使 *

用其

翼相圆部分南 會助守道社港 委皇庭區四

福道綠邊普位陳陳 本做之與勤於情情 社為餘道中南理位 医冰地路心港由置 二池。居及36: Ŧ · 且含蓄筑 南 绘蹟地相水巅 港 居局下違池地 36 艮部水。佐山

• 曼克圣地道

更灌無十本

, 装伸坪社

以亦展,區

造不造週之

就 綾 池

周為。

坡

池

8

4

通山

需凌輕養質。為 願雲住戶均對住 及五户多有着二 住村購為影戶之 宅週屋低筆之影 品递買收。 居學 質均擔入 住 7 F 全法 改 建 2 群 生理 騎 活改 VI 孟達 減

交附猪地猪 换近解為變 土理住更 地重宅上

等劃區開

值或。土

池面旅清 • 中地學 心為更 及本南 抽社港 書區 36 水警號

同 決 議 計當綠心該 畫 9 地及社 故上蓄區 不仍。水料 予維是池警 變持屬建勤 更原不於中

78° 1512 1473

78 - 1515

	·										
				and the second second		- Pitt - again aigh agus Santari		other state of the			
						之	日治非	信箱	坡	田地。	,且
		X.				地作為	微收不	計畫區用	•	刺熱	均為民
					•	换	請	以重劃方地以照民		均為無法	領以
							附近	八式鲜理人生社區	- .	生產之	存之
							值	ø. 8	·	Ъ.	旦
				***************************************	· -						
			-	· ****							
											-

)

 $\dot{\bigcirc}$

村 論 項 五

紫名 : 為 巷 台 闖 鐵 北 路 市 南 區 側 鐵 郄 路 市 地 下 計 畫 化 常 隧 道 東 延 松 山 工 程 變 更基隆 路至 永 吉 路

入三

说 明 •

22 本 起 煮 係 公 展 市 # 府 夭 以 78 • 6 20 府 エ _ 字 第 Ξ Ξ 九 四 上 九 號 嘭 送 到 會 ż 並 自 78 6

本 更 都 肃 市 為 計 函 畫 合 , 興 函 建 韱 路 • 地 下 化 31 道 設 施 使 用 , 擬 規 劃 最 11 使 用 両 積 而

變

積 = 七 九 平 方 公 尺 0

決 镁 • 三 本 駛 公 出 煮 展 猜 期 地 面 地 間 位 F ġ 重 本 鐵 之 路 含 可 エ 接 行 程 到 性 處 公 民 就 再 技 或 提 術 图 會 層 膛 審 陳 面 議 評 情 意 估 再 見 計 延 長 し 鐵 件 路 0 地 下 化 及 變

更

大

¥

,

討 論 項 六

衆名 : 變更 木 棡 路 五 段へ 風 動石 附 近し 部 分 保 護 區 及 綠 地 為 道 路 用 地 索

訤 明 :

本 索 由 市 府 以 **7**8 7 10 府 工二字 第 Ξ 四 四 七 三 29 號 函 送 到 含 • 並 自 **78** 7

11起公展卅天。

伸 約 路 _ 段 0 乃 公 通 尺 往 與 福 附 德 近 坑 道 垃 路 圾 場 銜 接 之 主 以 符 要 需 道 委 路 9 本 常 瓣 理 變 更 傺 將 原 坡 道

廷

三 公 展 期 周 , 本 * 未 接 到 公 民 或 图 體 陳 情 意 见

決議:照景通過。

討論事項七

常 名 : 擬 鄉 打 計 內 湖 區 索 成 功 路 五 段 以 東 • 廦 * 路 Ξ 段 以 北 康 筝 護 校 附 近 V 地 區

説明:

本 索 係 市 府 以 **7**8 7 24 府 エニ 宇 第 Ξ 四 Л 六 五 Ξ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78** 7

26起公展卅天。

常 Ť 提 78 76 6 7 2 9 本 會 第 ΞΞ 七四一三 次 委 舅 會 議 報 쏨 通 過 , 本 次 依 法 定 程 序

料理公開展覧。

= 地 使 用 區 分 屬 區 未 主 發 委 展 為 地 第 匪 Ξ , 面 Ξ 積 檶 住 Ξ 宅 ٠ 區 0 8 入 本 公 區 埂 以 , 採 計 市 蒦 地 人 重 口 흴 五 方 • 式 入 開 O Λ 發 人

腴 紫通

過

四 公由展土 期 地 間 所 本 有 椎 人 未 自 收 解 到公 重 劃 民 為 或 原 图 則 膛 脒 情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主	出	主	地	時	會議名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頁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任委員	席人	席:	點:市	問 :78	~稱:本會	
			幣再洗	本是的村	狼	神神	博已久	湖东文	陣更多。單七	玄南洲	势后多年	10年 14	海典明	古 健治 洪英	張祖續			THE RECEIPT OF THE PERSON OF T		出席人員簽名	多大种父	府簡報室	年9月8日十午	會第三七四次委員會議	
				會	鉄路哥	產管理所	台湾大學	建築管理處	南港區公所	地下鉄路工程處	電信總局	新建工程處	都市計畫處	地政處	人教 育 局	建設局	交通局	捷運局	工務局	列席单位	紀錄		一時世分	茂.	
			黄桂香		順路官		があると	柳秋多为	7	古行		力を変え	中水水水	饒天仁		夏漢字	問題於	海多人		列席人簽	· 郭健奉				

林丛